

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—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北投區校際籃球三對三競賽規程

一、實施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1.04.30北市教七字第09133429300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，落實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12 號)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1. 北投區公私立學校國中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。

2. 每校限報男女生組各 1 隊(不限年級)。

3. 報名限制：每隊球員身份不得含體育班、運動績優之該專長學生及固定訓練之校隊選手，如 HBL 甲、乙組選手等謝絕報名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

(一) AM 8：10—8：30 報到

(二) AM 8：30—9：00 各校暖身

(三) AM 9：00—12：00 比賽

(四) AM 12：00—12：30 頒獎

(五) AM 12：30—13：00 場地整理

(六) AM 13：00—13：30 裁判及工作人員檢討會

七、比賽地點：關渡國中半戶外球場(遇雨照常辦理)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以校為單位報名，每校男子組 1 隊、女子組 1 隊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8 日(三)中午 12 時止，領隊教師請准予公假派遣。

(二) 方式：報名表將公佈於本校首頁，敬請各校自行下載報名表，

以電腦文書填寫列印並核章後，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 t108@ktjhs.tp.edu.tw。

(三) 聯絡人：關渡國中學務處體育組，耿組長。

電話：(02)2858-2527 轉 320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錄取前三名頒發優勝獎品，成績並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1 年 10 月 5 日(三)10：00 於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本校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撥付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及公佈。

比賽規則

第一條 比賽定義

三人制籃球鬥牛賽，寓遊戲於比賽中，目的是將球投入預設之籃框內，並能防止對隊獲球或得分。球可向任何方向傳、投、撥、滾或運球，以增進休閒活動之樂趣。

第二條 球場面積

比賽球場以正式籃球比賽的半個場區為準，不設『限制區域』和無禁區內 3 秒鐘的違例限制。

第三條 球員人數

每隊限報名 4 人，3 人在場內比賽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同一場比賽中球員得進行 1 次更換替補，並於 30 秒內完成，若因故受傷則不計替補次數，該場則以 3 人比賽為原則，不足 3 人時；應判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不計團體犯規次數，但另有罰責限制犯規情況（參閱第七條款規定之）。

第四條 比賽勝負

每場比賽時間為 5 分鐘，比賽中不停表，採 11 分制，先達 11 分之隊伍為優勝，若五分鐘內未達規定分數時，則由分數較多者為優勝。若五分鐘內未達 11 分且又平分者，以罰球 PK 決勝負（每隊各派 3 名），再平分則以交叉罰球，先進球者為優勝。

第五條 比賽開始

比賽開始前，採猜拳方式來決定一方先獲取發球進攻權。發球時，擲球員必須站立三分線後任何點準備進攻。發球者不得直接射籃（包括進球得分後的開始），否則視為違例。

第六條 發球規定

當球投中籃、出界、違例、犯規、或搶到對方的籃板球時，表示死球，由對方球隊獲得發球權，取得發球權的一方必須折返回三分線後任一點，準備進攻。擲球員應於傳、運球後，始可投籃和進攻。或是發球前，將球遞交給對方球員接觸後，再行進攻亦可。唯擲球員必須在 5 秒鐘內將球傳出，或設法進攻，否則即屬違例。

第七條 比賽規則

- 【一】 當一球員被對方球員緊迫防守，達到 5 秒鐘而不傳、投、拍、滾或運球時，則宣判違例，由對隊取得發球權（發球時亦同）。

- 【二】 比賽中犯規之罰球，均判罰球兩次；比照全場比賽之規則罰球一球，算一分，第二球不進則繼續比賽，球進；則由對隊發球。犯規罰球，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，不得更換。否則視為技術犯規論。
- 【三】 凡是技術、故意、奪權等嚴重之犯規，均由對隊先行取得兩次罰球，罰球不論中否，均再由對隊繼續獲得控球權。
- 【四】 如進攻隊犯規（例帶球撞人），僅獲控球權，直接交由對隊發球。
- 【五】 進攻時，本隊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，直到攻進為止。若是對方抓到籃板球，則由對隊重新開始發球比賽。
- 【六】 上籃時，防守隊球員犯規，而球投中，算得得分，但不再加罰，交由對隊於線後發球開始比賽。若球未進，則獲罰球權（參閱規則第七條第二款之罰則）。
- 【七】 每位球員每場僅能有 2 次犯規，達第三次犯規，則判罰離場。

第八條 一般規則

- 【一】 比賽規則中凡有關各項特殊規定，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之。
- 【二】 比賽開始時，一隊球員不足三人，球賽不得開始，在比賽時間 5 分鐘後，該隊仍不足三人時，則應判令該隊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
- 【三】 比賽中，若發現有球員資格不符（冒名頂替）者，得宣判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分數以 2 比 0 計，由對隊獲勝，並結束該場之比賽。
- 【四】 比賽中兩隊均不能請求暫停，直到比賽球數先達到的隊伍獲勝為止。
- 【五】 違反罰球規則：罰球員應於 5 秒鐘內投出，不得觸及罰球線。若是違犯，得分不計，則應視同罰球失敗一次。
- 【六】 本比賽採單裁判制，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簽名後，送繳大會公佈。凡裁判員之判決極為終決，不得異議或抗議之。
- 【七】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達到公平完善的境界。

111 年度臺北市北投區校際 3 對 3 籃球賽報名表

校 名		領 隊	
教 練		行動電話（要填）	

組別： ☐ 國男 ☐ 國女 隊名：			校名：
姓 名	聯 絡 電 話	緊 急 聯 絡 人	

組別： ☐ 國男 ☐ 國女 隊名：			校名：
姓 名	聯 絡 電 話	緊 急 聯 絡 人	

體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*核章後電子檔請傳至 t108@ktjhs.tp.edu.tw

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，電話：02-285852527#320（耿組長）